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关于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
捐赠收入和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100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关于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的

专项审计报告及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1
三、 相关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10019号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19 年度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我们认为，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已由基金会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理事会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理事会负责监督基金会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是否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理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2019.1.1-2019.12.31)	截至本期末止累计金额 (2017.8.8-2019.12.31)
一、捐赠收入			
货币捐赠收入		--	25,513,411.98
实物捐赠收入		--	341,262.95
捐赠收入小计		--	25,854,674.93
二、捐赠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其中：货币资金采购支出		413,999.35	8,386,398.98
物资捐赠支出		--	341,262.95
支付合作伙伴支出		1,847,305.11	8,130,790.79
小计		2,261,304.46	16,858,452.72
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其中：工资薪金		94,497.83	553,526.29
差旅费		21,649.68	116,366.60
救援行动专家顾问费		29.08	680.27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9,354.93	128,904.75
资产折旧及摊销		12,734.52	58,629.48
房租		10,242.37	59,968.55
办公费用		1,086.08	7,326.38
物业及水电费		1,834.01	21,255.38
其他		17,901.57	115,330.47
小计		179,330.07	1,061,988.17
公益支出合计	注释1	2,440,634.53	17,920,440.89
分摊的管理费用		57,431.10	211,756.52
捐赠支出合计		2,498,065.63	18,132,197.41
三、捐赠收入余额		(2,498,065.63)	7,722,47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基金会负责人：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 2019 年度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附注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基金会”），系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原登记证号为深基证字第 0006 号，原组织机构代码为 56705751-8。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基金会取得信用代码为 53440300567057518C 的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马蔚华。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5 层。

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二、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 号）第一条规定，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本基金会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捐赠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了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本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9 年度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为了更加完整全面地反映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项目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同时在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中列示了自 2017 年 8 月 8 日（九寨沟地震发生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累计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数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符合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会计核算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但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若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基金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脑硬件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服务潜力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本基金会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实际受益期
软件	5 年	实际受益期

（八）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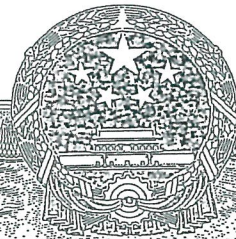
针对单一对象本年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公益支出总金额 2%的支付对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占本年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成都高新区艾特公益服务中心	合作伙伴支出	1,421,254.00	58.23%	九寨沟地震灾区社区综合减灾项目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266,572.00	10.92%	九寨沟地震灾区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物资采购
北川羌族自治县社区志愿者服务协会	合作伙伴支出	208,768.10	8.55%	九寨沟地震灾区过渡安置儿童关怀与支持项目
深圳礼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146,787.35	6.01%	九寨沟地震灾区第二期社区综合减灾项目物资采购
广州市东意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支出	133,000.00	5.45%	九寨沟县第四幼儿园援建项目设计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
2019 年度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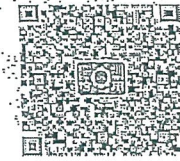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占本年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支出	67,000.00	2.75%	九寨沟县第四幼儿园援建项目设计费
合计		2,243,381.45	9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8430U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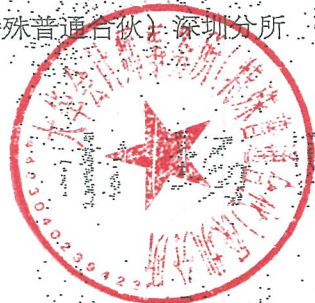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郭建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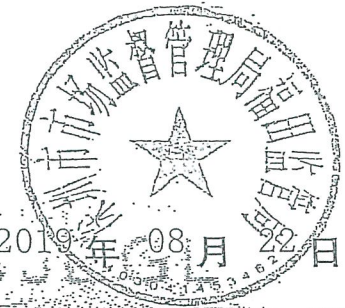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303-5F-703-901-902-903-1002-1003-1101-1102-1103-16F-1702-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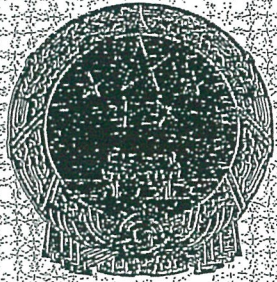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166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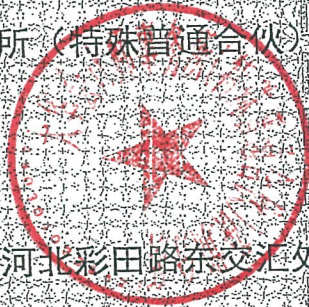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邬建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102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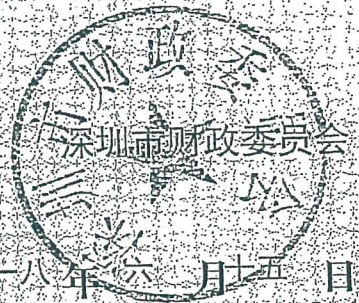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